附件2—3

行（产）业分类：畜牧

云阳县2024年生猪养殖业保险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名称：云阳县2024年生猪养殖业保险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云阳县畜牧发展中心

通讯地址：云阳县群益路360号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温清华 职务/职称：

办公电话： 55160034 手机：

 项目主管部门：云阳县农业农村委员会

联 系 人： 张 彬 职务/职称：副主任

办公电话： 手机：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制

 一、项目所涉产业发展现状（或工作开展情况）

（一）能繁母猪保险。

人保财险云阳公司负责承保。每头保额2000元，保险费率6%，每头保费120元，保险期限一年，保险费由中央财政补助50%，市级财政补助25%，县财政补助5%，养殖业主承担20%。对“脱贫户、监测户”投保对象在各级财政承担保费比例的基础上，市财政再补助总保费的5%，相应降低“脱贫户、监测户”保费承担比例，“脱贫户、监测户”承担保费的15%，其中监测户承担保费县级财政给予全额补助。2023年全县共投保30062头，保险费共计3607440元。中央、市、县三级财政补贴保险费共计2901942元（中央财政资补贴资金1803720元、市财政补贴917616元、县财政补贴180606元）。截至目前，共计赔付5000905元。

1. 生猪（育肥猪）保险。

人保财险云阳公司负责承保。每头保额1000元，保险费率6%，每头保费60元，保险期限6个月，保险费由中央财政补助50%，市级财政补助25%，县财政补助5%，养殖业主承担20%。对“脱贫户、监测户”投保对象在各级财政承担保费比例的基础上，市财政再补助总保费的5%，相应降低“脱贫户、监测户”保费承担比例，“脱贫户、监测户”承担保费的15%，其中监测户承担保费县级财政给予全额补助。

2023年全县共投保281904头，保险费共计16914240元。中央、市、县三级财政补贴保险费共计13612371元（中央财政资补贴资金8460120元、市财政补贴4302864元、县财政补贴849387元）。整个保险生效期间，共计赔付20901180元。

二、项目任务计划

（一）项目任务来由。

为顺利实施云阳县2024年生猪养殖业保险，配套县级财政补贴资金。

（二）建设地点及规模。

2024年计划全县42个乡镇（街道）投保育肥猪保险30万头，能繁母猪保险3万头。

（三）项目内容。

1. 承保机构。人保险财险云阳分公司。

2. 保额、保险费率、保费、保险期限、财政补贴。

育肥猪每头保额1000元，保险费率6%，每头保费60元，保险期限6个月，保险费由中央财政补助50%，市级财政补助25%，县财政补助5%，养殖业主承担20%。对“脱贫户、监测户”投保对象在各级财政承担保费比例的基础上，市财政再补助总保费的5%，相应降低“脱贫户、监测户”保费承担比例，“脱贫户、监测户”承担保费的15%，其中监测户承担保费县级财政给予全额补助。

能繁母猪每头保额2000元，保险费率6%，每头保费120元，保险期限一年，保险费由中央财政补助50%，市级财政补助25%，县财政补助5%，养殖业主承担20%。对“脱贫户、监测户”投保对象在各级财政承担保费比例的基础上，市财政再补助总保费的5%，相应降低“脱贫户、监测户”保费承担比例，“脱贫户、监测户”承担保费的15%，其中监测户承担保费县级财政给予全额补助。

（四）建设进度。

1. 2024年02月下发全年生猪养殖业保险具体实施文件；

2. 为实现育肥猪保险、能繁母猪保险全覆盖，采取“集中统一参保+分季度参保”模式，具体如下：

（1）能繁母猪保险。集中统一参保。一年集中统一参保一次，起保生效时间当年11月1日；分季度参保。未集中统一参保的，当年第一、二、三季度可参保1次，原则上依次起保生效时间为3月10日、6月10日、9月10日；

（2）育肥猪保险。集中统一参保。一年集中统一参保两次，起保生效时间为当年6月10日、12月10日；分季度参保。未集中统一参保的，当年第一、三季度可参保1次，原则上依次起保生效时间为当年3月10日、9月10日。

（五）项目推进及管理措施。

1. 县农业保险工作小组负责，各乡镇（街道）产业发展中心，人保财险云阳公司积极实施，加强宣传引导，做好相关承保、理赔工作；

2. 严禁虚假投保、骗保。

（六）项目绩效目标。

1. 保险承保规范性。反映保险承保机构在展业承保过程中的规范性，是否存在虚假承保。

2. 保险理赔规范性。按规定时限和方式受理报案、开展查勘、定损、理赔。

3. 理赔兑现率。保险经办机构是否及时足额理赔。

4. 农户满意度。随机抽取一定数量的参保农户。

三、资金投入概算

（一）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1. 总投资2160万元。育肥猪保险1800万元，能繁母猪保险360万元。

2. 资金来源。上级财政保险补助1728万元，县级保险补助108万元（县级补助部分为2024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切块），业主自筹432万元。

（二）资金具体用途和投资标准。

育肥猪、能繁母猪保险费财政承担80%（中央、市、县三级财政分别承担50%、25%、5%），养殖户承担20%。对“脱贫户、监测户”投保对象在各级财政承担保费比例的基础上，市财政再补助总保费的5%，相应降低“脱贫户、监测户”保费承担比例，“脱贫户、监测户”承担保费的15%，其中监测户承担保费县级财政给予全额补助。

上级财政保险补助1728万元，县级补助108万元，业主自筹432万元。

（三）县级项目资金及资金使用环节。

县级保险补助资金108万元，其中能繁母猪保险按照每头补助6元，补助3万头，小计18万元，育肥猪保险按照每头补助3元，补助30万头，小计90万元。

四、组织保障措施

（一）切实发挥县农业保险工作小组职能作用，统筹规划、协同推进，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确保工作有序推进和取得成效。县财政局负责争取市级补贴资金、拨付、结算等；县农业农村委负责指导和协助承保机构做好承保理赔、查勘定损，提供生猪养殖基础数据，会同承保机构做好宣传培训等工作。.

（二）县农业农村委要实时掌控育肥猪保险、能繁母猪保险相关情况，提高政策执行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要持续做好对承保机构绩效评价工作，加强结果运用；要依法严肃查处虚构、虚增保险标的，或者以同一标的进行多次投保等各类骗取保费补贴资金的违法违规行为，切实规范农业保险市场秩序。

（三）各乡镇（街道）产业发展服务中心会同承保机构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网络、自媒体等多种形式，发挥专职农险人员和基层协办人员作用，将国家强农惠农政策宣传进村、解读到户，引导广大养殖户自主自愿参保，提升广大养殖户知晓度、参与度和监督权。

五、项目实施单位情况

（一）单位性质、隶属关系、职能（业务）范围。

云阳县畜牧发展中心是云阳县农业农村委员会管理的公益一类正科级事业单位，领导项目实施。

云阳县畜牧发展中心负责全县畜牧业生产调整布局、动物疫病防控技术服务、畜牧项目实施技术指导监管服务。负责项目具体实施。

（二）财务收支和资产状况。

良好。

1. 有无不良记录。（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处理处罚决定、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

无。

（四）实施该项目现有条件。（包括自筹资金的筹措方案）

近年来，我县生猪养殖业保险每年均在实施。养殖户知晓度、投保积极性都比较高，保险承保机构经验丰富，中央、市、县三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大。

六、相关单位情况及参与事项

县畜牧发展中心负责统筹协调生猪养殖业保险工作，承保机构、各乡镇（街道）产业发展服务中心负责具体实施。

表一

项目主要人员与任务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项目任务分工 | 备注 |
| 张彬 | 男 | 35 | 县畜牧发展中心 | 副主任 | 组织领导 |  |
| 李琳 | 女 | 41 | 县畜牧发展中心 | 副站长 | 技术指导、督促 |  |
| 温清华 | 男 | 38 | 县畜牧发展中心 | 副站长 | 技术指导、督促 |  |
| 谢云洪 | 女 | 58 | 县畜牧发展中心 | 高级畜牧师 | 技术指导、督促 |  |
| 黄维梁 | 男 | 33 | 县畜牧发展中心 | 畜牧师 | 技术指导、督促 |  |
| 刘洪 | 男 | 45 | 县畜牧发展中心 | 兽医师 | 技术指导、督促 |  |

表二：

项目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类别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评审结果 | 备注 |
| 业务评审 | 现有条件 | 是否符合项目申报的前提条件 |  |  |
| 业务目标 | 是否能实现预期目标 |  |  |
| 建设内容 | 建设内容是否符合建设规范，规模是否符合要求 |  |  |
| 财务评审 | 项目单位财务能力 | 1、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  |  |
| 2、有无不良记录（财政、审计、监察、业务主管机关的处理处罚决定、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 |  |  |
| 财政支持环节 | 1、是否有明确的支持环节； |  |  |
| 2、确定的环节是否符合财政资金管理要求； |  |  |
| 3、是否有明确的补助（补贴）标准； |  |  |
| 4、补助（补贴）标准确定是否合理。 |  |  |
| 资金筹措 | 1、项目建设资金测算是否合理；  |  |  |
| 2、资金来源是否有保障； |  |  |
| 3、申请市级资金是否在控制额度内。 |  |  |
| 评审结论 |  （写明是否通过评审的评审结论）评审组长（签字）：  年 月 日（评审组组长及成员对评审结果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
| 评审人员签字 |  |

说明:区县主管部门评审用、市级单位不填此表。评审工作在主管部门有关领导组织下，由财务机构具体承办。专家组主要由业务类、财经类、工程类、管理类等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副科级以上职务的单数专家组成，其中业务类专家不得低于总人数的60%。

表三：

项目评审专家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工作单位 | 职务/技术职称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评审组 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四：

项目申报意见表

|  |  |
| --- | --- |
| 项目单位意　　见 | 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特申请立项。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区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区县财政部门意见 |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备　　注 |  |